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内工大 教务字〔2026〕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实验教学安排是开展实验教学的前提，是保障实验教学有序组织和质量监控的基础，2025年度存在部分学院未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安排实验教学项目的情况，在核对年度工作量的时候进行了补录，为了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工作，提升实验教学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实验教学安排事项

自2026年度开始，所有教学项目均需要通过实验教学系统进行进度安排，在每学期的第三教学周前完成。上报教育部的统计数据 and 年度绩效核算数据均以系统数据为准，不再另行补录。

二、加大实验教学监督检查力度

安排的实验教学日历要严格执行，学校将通过建成的实验室物联网系统，远程监控实验教学开展情况。同时，通过线下方式检查指导教师到岗和指导情况。

三、学生实验报告电子化存档

自 2026 年春季学期起，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任课教师批阅后需要返给学生。按照理论教学对应的教学班进行实验报告电子化存档，每个实验项目保留实验报告 5 份（涵盖不同等级）。按照 2024 年审核评估期间资料调度的方式完成扫描和 pdf 格式文档的上传。存档实验报告按照教育教学质量检测与评估中心的要求上传管理系统。

四、其他

1. 核准实验项目基础数据，包括实验项目名称、实验类型、学时和开设实验室等。

2. 各学院要将此通知传达到每一位实验任课教师，加强对实验学生过程管理，规范学生的实验操作，及时解决学生实验环节存在的问题，不擅离岗位。

3. 实验过程尤其要关注学生的安全操作行为，维护好实验课堂秩序。

教务处

2026 年 1 月 8 日